

清丰县城污水综合治理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确认谈判备忘录

清丰县城污水综合治理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3 号进行了社会资本方公开招标的采购评审，确定本项目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电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利欧集团泵业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下简称“联合体”）。

根据清丰县城污水综合治理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政府采购确认谈判工作小组与评标排名第一的联合体进行了确认谈判。

一、采购结果确认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00

谈判地点：清丰县政府综合楼四楼会议室

谈判小组成员：弓晓飞（县政府）、李发民（县城管局）、曹捷（县城管局）、韩军（县财政局）、王建超（县发改委）、王聚彬（县审计局）、岳耀习（县司法局）、赵卫锋（财务专家）、李志广（法律专家）。

社会资本方代表：彭珑（中电建中南院）、何建军（中电建中南院）、楚凯锋（中电建环保科技）、汤晓梅（中电建环保科技）、田华（利欧泵业）、覃凤麟（利欧泵业）。

其他参会人员：施会全（大岳咨询）、陈伟烽（大岳咨询）、陈威（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招标代理公司）。

二、项目采购核心商务条款的确认

联合体对本项目采购的报价：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2.895 元/m³，

勘察设计费率 2.95%，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优惠率 2.48%。

联合体完全响应：社会资本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其中民营企业股权占比不低于 35%。

联合体对于本招标文件第二卷所列《特许经营协议》实质性条款（含采购人对前述文本做出的澄清意见），完全响应，而且在本次谈判中未对实质性内容提出新的差异性条款。

经谈判，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电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欧集团泵业有限公司联合体和采购人双方对上述核心商务条款均予以确认。

三、《特许经营协议》具体条款谈判结果

双方同意经协商后对《特许经营协议》中的可变细节、文字表述等做出细微调整。

四、采购人的补充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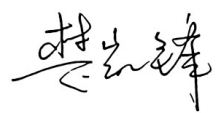
采购人在确认谈判中还提出了以下 6 项要求：

- 1.质量目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优良。
- 2.安全目标：不发生有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
- 3.环保管理目标：确保扬尘治理达到上级要求。
- 4.文明施工目标：按照标准化建设要求，创建文明工地。
- 5.运营和维护目标：项目运营维护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应符合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及适用法律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规定；
- 6.廉政目标：确保实现廉政建设“零”违纪。

经谈判，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电建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利欧集团泵业有限公司联合体已同意采购人提出的上述内容。

故双方对于本项目的确认谈判成功。对于采购人前期答疑对第二卷所列《特许经营协议》文本做出的澄清意见（如有）以及采购人谈判中提出的内容，如需对原《特许经营协议》等文本进行相应文字调整的，由采购方根据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进行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等规定调整、完善《特许经营协议》。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清丰县城污水综合治理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确认谈判工作组

代表(签字):

王晓飞

李淑

王超、王亚彬 曹建

韩号

王亚彬 李亚 李亚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电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欧集团泵业有限公司联合体

代表(签字):

李亚 李亚

何建 田华

汤晓梅 李亚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4 日